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对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